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4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毕松羚、谭在英、杨丙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5152万股(具体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3080%,同意按照《草案》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1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4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5152万股(具体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6、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万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②《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8、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88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8%。

9、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84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10、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2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回购金额622,540.80元。

11、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2、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12%。

13、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360股,回购价格5.39元/股,回购金额82,790.40元。

1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定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40,846,250.67元,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241,402,836.76元,净利润增长率491.00%,不低于9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共计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515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3080%。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52800	261120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1632000	652800
杨丙刚	董事	652800	261120
毕耜新	副总经理	587520	235008
邱建军	副总经理	652800	261120
杨丙生	副总经理	391680	156672
崔 玲	财务总监	65280	2611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5人)		6528000	2611200
合计		11162880	4465152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7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1】30608号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山东赫达/公司/本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即山东赫达以A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的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和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4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公司公告等途径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履行的程序

1.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18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洪武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拟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18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为上述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9.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本所律师为上述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19年4月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其间公司已实施了2017年度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股票数量由1万股调整为1.92万股,回购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88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8%。

13.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84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本所律师为上述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2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回购金额622,540.80元。

16.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44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12%。

19.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360股,回购价格未5.39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本所律师为上述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 2021年6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7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即2021年6月16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山东赫达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定期报告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00005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赫达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山东赫达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357号《审计报告》和和信审字(2021)第000053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40,846,250.67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241,402,836.76元,净利润增长率为491.00%,不低于9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锁比例如附表所示)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山东赫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共计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附表:

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需改进)	E(不合格)
绩效得分	≥95	85-94	75-84	60-74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	1.0	0.8	0.5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2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5152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3080%。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52,800	261,120
2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1,632,000	652,800
3	杨丙刚	董事	652,800	261,120
4	毕耜新	副总经理	587,520	235,008
5	邱建军	副总经理	652,800	261,120
6	杨丙生	副总经理	391,680	156,672
7	崔 玲	财务总监	65,280	26,11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5人)			6,528,000	2,611,200
合计(72人)			11,162,880	4,465,1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激励计划》涉及的全部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均已解除限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莹 经办律师:李 莹 刘福庆
年 月 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7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杨向宏 梁仕念 李洪武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4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4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舒城县智慧电子小镇生活区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总承包,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舒城县经开区万佛湖路与军丰路交口,占地182.79亩,总建筑面积31.29万平方米,计容面积(地上部分)26.81万平方米,主要建成公寓楼、专家楼、食堂、配套社区商业和体育活动中心、配电房及卫室等配套用房;地下面积4.48万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配套设施;配套建设周边市政快速路。项目概算约为18亿元。

中标费率:94.95%

工期:73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4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鲁炜先生、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与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在定远县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与亳州市谯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亳州市谯城区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运营和总承包服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永续信托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进行永续信托债权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托管银行为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资金用途主要为置换存量融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安排用款进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三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将其资本公积4.23亿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97亿元增加至13.2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2、预计本协议将对上市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4、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应商")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成为"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1年)集中采购项目"的第三中标人,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36,396.2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签署的《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1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将向采购方出售相关产品与服务,具体成交金额将以双方在该协议下签署的实际订单为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3、注册资本:分别为2131亿元人民币、809.3236亿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全国性互联网等综合信息服务。

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见下表。

年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亿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
2020年	13,140.79	8.71%
2019年	13,449.27	8.21%
2018年	24,132.23	19.08%

8、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客户,信誉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义务:供应商向采购方出售用于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1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和服务,采购方依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交易总价:协议总供货份额为人民币36,396.2万元

3、结算方式:订单签署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部交付合同设备,且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单据后30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交货付款,金额为当期采购订单总价的70%;协议设备到货3个月,经检验符合协议要求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单据后30日内支付尾款,金额为当期采购订单总价的30%。

4、交货方式:卖方提供货物至买方指定的地点或第三方运输公司。

5、协议签署时间:2021年6月7日

6、协议有效期:本框架协议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自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后,国内外通信基建的步伐有所调整,2021年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逐步的控制,通信基建产业也在逐步加码。公司本次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及市场地位,以及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公司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

3、根据近年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金额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公司将按照实际交货进度生产产品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4、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该框架协议后,协议将作为采购方或其子公司下达的采购订货单的依据。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影响本协议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1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68)、《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2021-069)。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5、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4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7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1%(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华实投资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0%,减持数量已过半且达到1%。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华实投资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5日	14.19	501,600	0.111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6日	14.14	441,300	0.0981%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7日	13.72	110,000	0.02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8日	13.75	286,800	0.063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2日	13.06	384,900	0.085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3日	13.40	302,500	0.067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4日	14.09	384,100	0.085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6日	13.77	202,000	0.0449%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6日	16.63	211,300	0.047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0日	15.79	150,700	0.033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1日	17.48	735,800	0.163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2日	18.63	434,700	0.096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9日	18.09	337,000	0.0749%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5日	23.84	143,300	0.0318%
合计	——	——	——	4,626,000	1.0280%

(二)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华实投资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9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75%。

(三)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华实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5,1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318%。

(四)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62,216,840	58.27%	249,682,240	5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216,840	58.27%	249,682,240	5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华实投资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5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55%。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华实投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截止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9,682,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8%。华实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华实投资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